

檔 號： 07030
保存年限： 5

華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民心里美工路 11 號
聯絡人：李佳穎
聯絡電話：03-8220889
電子郵件：hwah8220889@gmail.com
傳真：03-8227688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華王字第 109110405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豬肉供應商檢驗報告、買賣豬隻證名單、聲明書

主旨：因應「中央擬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」，本公司相關作為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所使用豬肉及其製品皆採購國產豬肉。
- 二、要求豬肉及其製品供應商提供相關檢驗報告或切結書(如附件)。
- 三、不定期以快速檢驗試劑(生鮮豬肉瘦肉精三合一快篩試劑)進行自主抽樣檢驗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華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 周陳美如

花體中研字第 1090005241 號